永济市建成区自建房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成区自建房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山西省“四办法一标准”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建成区东起东外环路，西至黄河大道以西1000米；南起中条山以北，北至运风高速公路。具体包括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街道七社村、赵伊村、赵杏村、晓朝村；城西街道小张村、李店村、北王村、庄子村、水峪口村；城东街道四冯村、孙李村、榆林村、赵坊村。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全市建成区宅基地上的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以下统称“建成区自建房”）的规划建设管理。

第四条 建成区自建房坚持满足自住需求，安全、适用、经济和美观的原则，符合规划、节约用地、注重防灾、安全施工、保护环境、体现地域特色、并妥善处理通风、采光等相邻关系。自建房管理坚持简单易行、便民利民、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优化程序，提高效率。

第二章 宅基地规划申请审查

第五条 建成区自建房规划审批实行宅基地审批与建房规划审批合并办理，以户为单位申请、组级讨论公示、村级审查、各街道办事处审批，按照《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21〕30号）实施。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委托各街道办事处实施建成区自建房规划审批。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各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对建成区自建房规划申请进行初审并提供审批手续办理指导或者代办服务。

第七条 建成区自建房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第八条 新申请宅基地规划审批的，应当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村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第九条 对原有合法宅基地上村民住房规划审批，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管控要求，应当符合街道办事处有关农村自建房建筑位置、面积、层数、层高、建筑风貌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十条 经批准用地建房的村民，应当在开工前向街道办事处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四至及建房位置。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建成区自建房应当在已取得的宅基地上建设，且符合城市规划确定的道路红线、绿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要求，原则上不超过3层。沿街自建房严格按照《永济市沿街自建房规划方案》进行建设，村民宅基地位于城市重要地段和历史风貌街区，其住宅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且层数、高度、色彩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第十二条 已纳入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村民住宅，需维修加固的，按原层数、原面积和历史建筑景观风貌要求维修加固。属于文物保护建筑和控制性保护建筑范围内的危房改建，应当书面征得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永济市处于8度抗震设防烈度区域，自建房的结构应采取圈梁、构造柱等措施保证房屋整体性，满足抗震性能，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工程等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相关验收规范。

第十四条 大力推广装配式技术，推广应用建筑墙体保温和太阳能光热、光伏等绿色建筑技术。房屋建筑必须选用合格的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夹芯层或复合保温层的彩钢板建筑材料。

第十五条 具体建房标准执行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DBJ04/T416-2020《农村宅基地自建房住房技术指南（标准）》。

第四章 建设程序

第十六条 建成区自建房建设程序

（一）建房人新申请宅基地建房及在原有合法宅基地上建房的均应向辖区街道办事处提交《建成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见附件1）、《建成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见附件2）。

（二）各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对建房人取得房屋建设用地和规划进行审批，出具审批意见，沿街自建房审批手续抄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三）建房人根据《建成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填写《建成区自建房承诺书》（见附件3），自行聘请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公司进行施工图纸设计和施工监理，并参照《山西省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施工合同（试行）》签订书面合同（见附件4）。

（四）建房人填写《建成区自建房屋开工登记表》（见附件5），报各街道办事处登记，由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实地查看复核，并出具审批意见。沿街自建房由街道办事处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实地查看复核，根据《永济市沿街自建房规划方案》出具审批意见。

（五）施工方按照设计图、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

（六）建房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进行房屋竣工验收，并填写《建成区自建房竣工验收表》（见附件6），报各街道办事处存档。

（七）建房完工后应当及时申请街道办事处验收，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建成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表》（见附件7）。

（八）通过验收的房屋，由建房人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七条 建成区内宅基地之外的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土地上的建筑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筑许可、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监督管理要求。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建房人对自建房的质量负责，不得无图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标准图集）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及危害公共安全的彩钢板建（构）筑物。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对正在建设的城中村内自建房是否符合申报审批要求的情况，实施事中监督和日常检查。市住建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街道办事处对沿街自建房开展事中监督和日常检查工作。被检查者应当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不得隐瞒、妨碍和阻扰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二十条 建成区自建房管理涉及办事处、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农业农村、供水、供电等多部门职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协作。街道办事处承担城中村内自建房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村委、居民小组“探头”和“吹哨”作用；市住建局承担建成区沿街自建房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在发现自建房违法建设行为后，街道办事处和市住建局按照主体责任协调相关单位，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村民自建房管理工作，实现全过程日常监管和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村民自建房建设档案，做好放线、核样工作，加强施工期间的监督和质量、安全管理，并组织做好村民自建房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建成区内宅基地之外的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土地上的建筑活动，按照相关规定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审批，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负责查处。

第二十三条 对占用红线、涉及土地违法的行为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对未经审批私自建设的，不予办理确权登记及不动产证。

第二十四条 建成区各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制定宅基地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的村规民约，从房屋安全和村容村貌角度引导村民在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中不宜采用彩钢板作为房屋建筑材料；协助村民办理房屋建设有关手续；对房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的，可通过各街道办事处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免费选用《运城市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通用图集》第三册。

第二十六条 住建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建筑师、规划师等专家和技术骨干对村民自建房质量进行义务指导，不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建筑工匠等开展培训，提升自建房安全性和建筑品质。

第二十七条 新闻媒体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建成区自建房管理的宣传，提高村民依法建房意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建成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建成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3.建成区自建房承诺书

4.山西省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施工合同（试行）

5.建成区自建房开工登记表

6.建成区自建房竣工验收表

7.建成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成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户主信息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 年龄 | | | 岁 岁 | | 联系电话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现宅基地及农房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 | m2 | | | | 建筑面积 | | | | | m2 | | | 权属证书号 | | | |  | | |
|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 | | | | | 1.保留（ m2）； 2.退给村集体；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 | m2 | | | | | | | | | | 房基占地面积 | | | | | m2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至 | 东至: 南至: | | | | | | | | | | | | | | | | 建房类型：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 | | | |
| 西至: 北至: | | | | | | | | | | | | | | | |
| 地类 |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住房建筑面积 | | | | m2 | | | | | 建筑层数 | | | | 层 | | | | 建筑高度 | | | | 米 |
| 相邻权利人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理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民小组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件一式三份，一份由建房户保存、一份由村委会保存、一份由各街道办事处保存。

附件2

建成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户主信息 | 姓名 |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家庭住址 | |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  | | | | |  |
|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 | m2 | | | 房基占地面积 | m2 | | 地址 |  | | |
| 四至 | | 东至: 南至: | | | | | | | | | 性质：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 |
| 西至: 北至: | | | | | | | | |
| 地类 | |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 | | | | | | | | |
| 住房建筑面积(m2) | | | | 建筑层数 层 | | | | 建筑高度 m | | | 建筑风貌 | |
|  | | | |  | | | |  | |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街道规划  意见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街道审批  意见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注：附件一式三份，一份由建房户保存、一份由村委会保存、一份由各街道办事处保存。

|  |  |
| --- | --- |
|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  |
|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
| 制图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

附件3

建成区自建房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 乡（镇、街道） 村 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自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审批层数、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 月内建成并使用；

3.新建房屋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筑风格风貌。

4.异址建房完成后，按照规定 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4

合同编号：

山西省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施工合同（试行）

（示范文本）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范本适用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指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的，农民自建自住或者村集体建设用于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点、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房屋建筑；

二、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施工的承包人，可以是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施工单位；或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等。

### 三、 “合同编号”，建房人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开工登记时，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编号。格式为：NF—乡镇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建房顺序排号。例如：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沁河镇2021年第一户登记新建房屋，合同编号应为NF—140431100000—20210001。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低层房屋建设(以下简称建房)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建房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

2.建房地点：\_\_\_\_\_\_\_\_\_\_\_\_\_\_

3.建房规模： 层，总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在□中以划√方式选定，只能选择一项)：□框架结构; □砖混结构; □木结构;□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文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二、承包内容和方式**

1.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承担以下内容(在□中以划√方式选定，可以选择多项)：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化粪池工程;□其他

2.承包方式(在□中以划√方式选定，只能选择一项)：

□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其他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价款支付和费用承担**

1.总价款：人民币 元整 ( 大写 元整)，价款构成详见附件预算清单。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费用按实增减。

2.发包人按照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在□中以划√方式选定，只能选择一项)：

□按施工进度支付：

(1)开工时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元整 (大写 元整);

(2)地基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支付进度款人民币 元整 (大写 元整);

(3)地上一层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支付进度款人民币 元整 (大写 元整);

(4)地上二层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支付进度款人民币 元整 (大写 元整);

(5)竣工结算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付清剩余价款人民币 元整 (大写 元整);

□其他付款方式：

3.承包人承担其雇佣的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以及因施工活动导致的施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或者加重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五、施工要求**

1.发包人应当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确定设计图，并保证建房地点通电、通水、通路，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与周边邻居不存在影响施工的纠纷。

2.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3.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农房设计和施工，采取安全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设计单位或者人员、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4.承包人完成隐蔽工程施工后，应当提前 日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在验收前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发包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通知承包人延期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认可。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5.承包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备齐施工档案资料后，可以通知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监理等单位或者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在 日内向承包人签发接受交付的凭证。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当通知发包人，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竣工验收。建房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

6.承包人对建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为：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 年（不小于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 年（不小于2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建房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保修期自其实际占有之日起算。

7.建房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通知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之日为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日内未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通知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之日为竣工日期;建房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其实际占有之日为竣工日期。

**六、竣工结算**

承包人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结算清单，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清单之日起 日内完成审核，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清单。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审核意见。对于双方认可的结算价款，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对于其中一方有异议的结算价款，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七、违约责任**

1.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数额支付合同价款的，按日计算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 配) 件和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承包人返工、修复或者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停工的，按每日 元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承包人实际损失。

2.承包人具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2)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每日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日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其他义务的，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实际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也可以按下列方式解决(在□中以划√方式选定，只能选择一项)：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附件预算清单、设计图纸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签字或者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承包人**(签字或者盖章)：

企业资质证书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房建筑安装工程预算清单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序号 | 工料机名称 | 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全费用  单 价 | 合价 |
| **1** | **土方工程** |  |  |  |  |  |
| 1.1 | 挖、填土方 |  | m3 |  |  |  |
| 1.2 | 外运土 |  | m3 |  |  |  |
| 1.3 | 外买土 |  | m3 |  |  |  |
|  | …… |  |  |  |  |  |
| **2** | **主体工程** |  |  |  |  |  |
| 2.1 | 主体材料 |  | m3 |  |  |  |
| 2.1.1 | 青红砖、砌体、砌块 |  | m3/块 |  |  |  |
| 2.1.2 | 混凝土 |  | m3 |  |  |  |
| 2.1.3 | 钢筋 |  | t |  |  |  |
| 2.1.4 | 砂子 |  | m3 |  |  |  |
| 2.1.5 | 水泥 |  | t |  |  |  |
| 2.1.6 | 石子 |  | m3 |  |  |  |
| 2.1.7 | 毛石 |  | m3 |  |  |  |
|  | …… |  |  |  |  |  |
| 2.2 | 主体人工 |  |  |  |  |  |
| 2.1.1 | 人工综合费用（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  | 元/m2 |  |  |  |
| 2.1.2 | 零星工或日工资 |  | 工日 |  |  |  |
| **3**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  |  |  |  |
| 3.1 | 材料 |  |  |  |  |  |
| 3.1.1 | 屋面材料…… |  | m2/块 |  |  |  |
| 3.1.2 | 防水材料…… |  | m2 |  |  |  |
| 3.2 | 人工 |  | 元/m2 |  |  |  |
| **4** | **初（粗）装修** |  |  |  |  |  |
| 4.1 | 装修材料…… |  |  |  |  |  |
| 4.2 | 装修人工 |  |  |  |  |  |
| 4.2.1 | 地面 |  | 元/m2 |  |  |  |
| 4.2.2 | 散水 |  | 元/m2 |  |  |  |
| 4.2.3 | 墙面（内、外） |  | 元/m2 |  |  |  |
| 4.2.4 | 顶棚工程 |  | 元/m2 |  |  |  |
| **5** | **给排水工程** |  |  |  |  |  |
| 5.1 | 给排水材料…… |  |  |  |  |  |
| 5.2 | 给排水人工 |  | 元/m2 |  |  |  |
| **6** | **采暖工程** |  |  |  |  |  |
| 6.1 | 采暖材料…… |  | 元/m2 |  |  |  |
| 6.2 | 采暖人工 |  | 元/m2 |  |  |  |
| **7** | **电气照明工程** |  |  |  |  |  |
| 7.1 | 电气照明材料 |  |  |  |  |  |
| 7.2 | 电气照明人工 |  |  |  |  |  |
| **8** | **措施项目** |  |  |  |  |  |
| 8.1 | 脚手架 |  | m2 |  |  |  |
| 5.2 | 模板工程 |  | m2 |  |  |  |
| 8.3 | 垂直运输及超高 |  | m2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1、为了简化费用计取，上述表中材料、人工均为全费用单价，其中第8项措施费用可以单列也可以包含在人工单价中计取；  2、表中各分项工程所用材料数量和人工单价可以根据个体工程不同单独列取，也可以合并记取；  3、工料机费用清单必须和合同第二条第1、第2款相对应方式计取；  4、如合同双方对此方式计取有异议，可以参照山西省《2018版建筑工程费用定额》计取。  5、清单项目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 | | | | |

附件5

建成区自建房开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房人  （单位）信息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住址 |  | | | | | | | | |
| 拟建房屋  信息 | 建筑面积（㎡） |  | | 层数 |  | | 结构类型 | | |  |
| 设计图 | 选用方式：  （ ）通用图集内的设计图  （ ）由符合从业许可要求的人员修改后的通用设计图  （ ）由符合从业许可要求的人员绘制的设计图  （ ）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设计施工图纸  （未选用通用设计图的，应当将涉及图附后） | | | | | | | | | |
| 制图人姓名 | |  | | | 制图人证件号或单位公章 | | |  | |
| 施工方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施工单位公章 | | |  | |
| 监理方 | 监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 |  | | | 监理人证件号或单位公章 | | |  | |
| 街道办事处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附件一式三份，一份由建房户保存、一份由村委会保存、一份由各街道办事处保存。

附件6

建成区自建房竣工验收表

市 县（市、区） 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房人  （单位）  信息 | 姓名  （名称） |  | 身份证号  （法人代码） |  | | 联系电话 |  |
| 住址 |  | | | | | |
| 房屋  建设  信息 | 建筑面积（㎡） |  | 层数 |  | | 结构类型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备注 |  |
| 工程内容 |  | | | | | | |
| 验收记录 |  | | | | | | |
| 验收结论 |  | | | | | | |
| 参加验收的单位  和人员 | 建房人 | | 设计方 | | 施工方 | | 监理方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附件一式三份，一份由建房户保存、一份由村委会保存、一份由各街道办事处保存。

附件7

建成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户主 |  | | | 身份证号 |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 | |  | | | |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竣工日期 | |  |
| 批准宅基地面积 | | m2 | | 实用宅基地面积 | | m2 |
|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 | m2 | |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 | m2 |
| 批建层数/高度 | | 层/ 米 | | 竣工层数/高度 | | 层/ 米 |
| 折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 | 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 | | | | |
| 竣工平面简图（标注长宽及四至） | 经办人： | | | | | |
| 规划建设办公室验收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街道办事处  验收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